

● 相关文献

- ◆ 贫困地区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
- ◆ 中国经济发展、人力资源开发...
- ◆ 中国扭转世界贫困人口上升趋势...
- ◆ 贫困研究：结构解释与文化解...
- ◆ 专家解读：如何看待贫困人口...
- ◆ 中国贫困人口不降反增有四因...
- ◆ 怎样看待贫困人口不减反增？
- ◆ 贫困人口不减反增的原因在哪...
- ◆ 贫困人口反弹彰显扶贫难局
- ◆ 我国贫困人口出现反弹反思：...
- ◆ 承认贫困人口增长是务实
- ◆ 社会变迁中的贫困地区人口发...
- ◆ “三农问题”研究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 城市人贫富差距有多大

## 城市人贫富差距有多大

作者：孙学文 出处：国家统计局网站

城镇居民总体生活水平，已从温饱向小康水平迈进。到2002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728.5美元，每人每天消费接近2美元。从反映人民生活水平的恩格尔系数（即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来看，城镇居民家庭从1978年的57.5%降为37.7%，已从小康向富裕水平迈进。但与此同时，城镇职工、居民家庭收入差距迅速扩大，贫富差距急剧拉开，这种收入差距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关于职工平均货币工资的差别

#### （1）从国有单位行业平均货币

工资来看，最高与最低行业货币工资差距越拉越大。2002年与1978年相比较高低相对差已扩大到3.7倍，绝对差已达13322元，比1978年扩大47.9倍。

（2）从全体职工行业平均货币工资来看，最高与最低行业货币工资差距先有所缩小，然后逐年扩大。2002年与1978年和1985年相比较，高低行业相对差由1978年的1.7倍扩大到1985年的2.46倍，绝对差由1978年458元增到629元和2002年12737元，绝对差比1978年扩大了27.8倍，比1985年扩大了20.2倍。

（3）从地区职工平均货币工资来看，最高与最低地区货币工资差距基本上是逐年扩大。2002年与1978年相比较，高低相对差扩大了2.06倍，绝对差2002年高达14697元，比1978年扩大了37.3倍。

（4）从国有、集体和其他企业（包括外企和责任与股份公司等混合经济，不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职工平均工资来看，开始时国有职工平均工资高于集体职工平均工资，从1984年起其他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就一直高于公有制职工平均工资。2002年与1978年比较，外企和其他私有制企业平均工资比集体企业相对差高出2.67倍，绝对差高出40.2倍。

### （二）关于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差别

（1）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收入的差距。2002年与1985年比较，最高收入户人均全年收入与最低收入户和困难户的相对差，扩大了3.74倍和4.07倍，高低绝对差由1985年的901元扩大到2002年17680元，扩大了19.6倍；高低绝对差由946元扩大到18144元，扩大了19.18倍。

中国城镇有多少贫困人口？按照联合国划定的每人每天消费1美元的最低贫困线标准，全国城镇人口平均每天有2.7美元收入、高收入户人均每天有6.69美元收入，而最低收入户和困难户人均每天只有0.84美元和0.68美元收入，都不够联合国划定的每人每天消费1美元的贫困线，因此截止到2002年，中国城镇最低收入户和困难户全部陷入贫困状况。那么城镇有多少贫困人口？按国家统计局城调队按收入大小划分，其中最低收入户占城镇总人口10%，困难户占城镇总人口5%。2002年城镇总人口为50212万人，那么最低收入户约有5021.2万人，其中困难户约有2510.6万人。也就是说，到2002年底，中国城镇涌现出5000多万贫困人口，其中至少有2510万贫困人口需要救助才能解决生存问题。

据调查了解，城镇贫困人口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的人员或家庭：①下岗职工；②失业人员；③无业人员，民政部到2002年底统计约有86万人；④停产、半停产或经营困难企业的职工；⑤因病或残疾不能工作的人；⑥无亲友抚养或赡养又无储蓄的人员；⑦多子女家庭；⑧重灾重病户家庭等等。据民政部统计，2003年上半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增到2182.7万人，1—6月累计支出“低保”资金71.04亿元，每人每月平均补助金额，最高的北京市231元，最低的河北省仅发35元，全国平均每人每月仅有55元，每人每天仅1.77元，大大低于每人每天1美元的贫困线。

城镇贫困家庭，消费水平低，生活质量差。其中食品消费占消费支出的比重达到47.2%和47.5%，即恩格尔系数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9.5个—9.8个百分点，比同年全国农村平均数还高出1个—1.3个百分点，刚过温饱线。年可支配收入仅比年消费支出高出20.7元和赤字122.1元，说明经常入不敷出，需要借贷或救济才能维持正常生活。人均住房面积11.6平方米，比平均水平低2.3个百分点，不方便户占8%，比平均水平高4个百分点。按现有住房价格和收入水平，贫困家庭很难靠自身能力改善住房条件。

(2) 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地区的差距。2002年与1978年比较，高低地区市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相对差由1978年77%扩大到2000年1.48倍，2002年下降为1.23倍，但仍比1978年扩大了1.59倍，绝对差由1978年244元扩大到2002年7306元，扩大了29.94倍。据国家统计局城调队调查，在城镇2510万最困难贫困人口中，中西部地区占80.2%，东部地区占19.8%。

另据国家统计局城调队调查，城镇贫困人口行业分布，主要在制造业、批零餐饮业、社会服务业、建筑业等低工资、低收入行业。

### (三) 从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来看，贫富差距越拉越大

国际上关于贫富差距一般用基尼系数来表示。基尼系数在0.2以下为绝对平均，0.2-0.3为比较平均，0.3-0.4为差距允许警戒区内，0.4-0.5为差距过大，0.5以上为差距极端不合理，会造成社会动乱。据测算，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16逐步扩大到1990年0.23，1995年0.286。世界银行计算，中国到1998年的基尼系数已高达0.403，超出了0.4这个警戒线，贫富差距过大，分配不公和收入不平等的状况，超过西方发达国家平均为0.34和世界平均0.4的水平，接近或超过美国0.42的水平，仅比拉丁美洲0.49和非洲0.47略低。

据报道，2003年中国人均GDP 已达1090美元，早已超出800美元的小康水平，那么为什么中国城镇还存在3000万-5000万贫困人口（其中2002年仅享受国家补助、救济人员就达2434.6万人）？这是因为城镇居民收入结构呈宝塔型，宝塔顶上少数暴富者和改革开放先富起来的少数地区平均收入很高，如2002年高低城镇人均收入相对差高达7倍，高低之间相差8.8倍，地区高低也相差1.23倍，这样就把平均数拉高了。也就是说平均数中包含着高低收入悬殊和收入分配不公等问题。那么在平均数以下占多大的比重？以2002年为例，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全国平均为7972元，超过平均数的地区有京、津、沪、浙、广（东）和西藏等6个省市区，占全国31个行政区的19.4%，6个地区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按算术平均数测算）为11741元，高出平均数47.3%，其中最高的上海市高出平均数1.06倍；6个地区总人口（因城镇人口近年来大幅度增加，划分标准不一，未有分地区的统计数据）1682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13.1%。低于平均数的有25个省市区，占全国行政区总数的80.6%；25个地区平均消费水平约在6000元左右，低于平均数24.7%；其中在6000元以下的地区有12个（占行政区总数38.7%）。最低的贵州和山西只有4000多元，低于平均数的41.2%，仅为上海市的28.5%，人均少消费11767元；25个省市区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86.9%。从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来看，低于全国平均数的人口达86.9%，行政区占80.6%，人均消费水平约低24.7%-4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2年全国平均7702.8元，高于平均数的有上述6个省市区外，加上江苏和福建，共8个地区，占全国行政区总数的25.8%；8个地区市民收入平均为8934.3元，高于平均数16.2%，其中超过万元以上的有上海、北京和广东3省市，超出平均数59.5%，其中上海市超出平均数72%；8个省市区人口2767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21.5%。而低于平均数的地区有23个，占全国行政区74.2%；23个地区平均市民收入6418元，低于平均数16.7%；其中低于7000元以下的有19个，占行政区总数的61.3%，低于6500元以下的有12个，占行政区总数的38.7%，最低的贵州只有5944元，比

平均数低22.8%。23个地区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高达78.5%。城镇市民人均收入地区分布如下表：

(1) 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比较，2002年高低相差2.4倍，差距高达15481元。2002年35个大中城市市民人均收入平均为9422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719元，其中人均收入超万元的城市有深圳、广州、上海、宁波、北京、厦门、杭州、济南等8个城市。最低的是西宁、人均收入只有6433元。最高的深圳与西宁比较，相对差为2.4倍，绝对差高达15481元。

(2) 市民收入分东中西地区比较，东部与中西部的差距日益扩大。2002年与1980年相比较，东部与中部（除1980年是西部最低外，1990年以后都是中部是最低的）相对差1.88倍，绝对差由1980年89元，扩大到2002年2852元，扩大了32.04倍，1980年东中西地区市民人均收入分别为453：382：364，高低相对差为24%，绝对差为89元；高低相对差扩大到1990年33%、1995年33%、2000年52%和2002年45%，比前期略有缩小；但绝对差由1980年的89元，分别扩大为426元、1543元、2723元和2852元。2002年与1980年比较，东部地区市民人均收入增长了19.3倍，比全国平均增幅高出4.2倍，中部地区只增长15.6倍，比东部低了3.7倍；西部地区增长了16.9倍，比东部低了2.4倍，但比中部多增1.3倍。高低相对差由1980年24%扩大到2002年45%，扩大了1.88倍；绝对差由89元扩大到2852元，扩大了32.04倍。

(3) 市民人均消费地区比较，东部与中西部的差距迅速拉开。2002年与1980年比较，东部地区比中部地区人均消费相对差扩大了4.09倍，绝对差扩大了32.5倍。1980年东中西地区市民人均消费分别为443：375：400，高低相对差仅为11%，绝对差为68元；到1990年高低相对差扩大到33%，绝对差为359元；2000年高低相对差再扩大为45%，绝对差扩大到1871元；到2002年，相对差维持在45%，但绝对差却扩大为2213元。将2002年与1980年比较（按现价计算），东中西地区市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增长15.03倍、12.03倍和12.85倍，与全国市民人均消费支出增幅比较，东部比全国平均增幅高出1.39倍，而中西部却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了1.61—0.79倍，比东部地区分别低了3—2.18倍。东部与中部相对差扩大了4.09倍，绝对差扩大了32.5倍。

(4) 市民人均消费按贫富比较，差距越来越大。2002年与1985年比较，最高收入户人均消费支出比最低收入户的相对差为2.88倍，绝对差扩大了15.07倍；最高收入户与困难户的相对差扩大了2.96倍，绝对差扩大了24.71倍。

2002年城镇最低收入户和困难户的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2388元和2080元，按上述货币贬值率测算，只相当于1978年的499元和434.7元，在目前食品及住房、水电气和交通、医疗、学费上涨数倍到十几倍的情况下，对城镇最低收入户来说（年消费2388元，月消费199元，日消费6.54元），生活十分艰难。对城镇困难户来说，生活更加难熬（年消费2080元，月消费173.3元，日消费5.7元），需要亲友接济或政府救济才能维持生活。从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来看，从1978年1美元兑换1.68元人民币，贬值到1994年8.62元，再回升至2003年8.277元，25年贬值了79.7%，比1980年的1.49元贬值了82%。按此测算，现在的500元比1978年和1980年的100元兑换的美元数还少。2002年城镇最低收入户和困难户人均消费支出，兑换成美元数分别为288.5美元和251.3美元，那么月消费分别为24.04美元和20.94美元，日消费0.79美元和0.69美元。都不足联合国确定的每人每天消费1美元的最低贫困线。由此说，中国城镇最低收入户全部属于贫困人口，其中困难户属于靠自身力量尚不足以维持生存需要的特贫阶层，需要社会或政府救济才能维持生存需要。那么城镇贫困人口有多少？按消费物价上涨指数和汇率贬值幅度，以及国家统计局历年调查确定城镇最低收入户和困难户占城镇总户数的10%和5%的比例推算，中国城镇贫困人口（城镇总人口×10%，为最低收入户占总户数的比例），由1985年2509.4万人增到2000年4590.6万人和2002年5021.2万人；其中需要救济的特贫人数从1985年1254.7万人增到2000年2295.3万人和2002年2510.6万人（几乎相等于在民政部2003年统计的城镇救济的总数）。目前中国城镇需要救济的人口在2600多万人以上，与中国农村需要救济的人口3000万左右相差不多，城镇中最低收入的贫困人口在5000万以上，与农村（按人均年收入625元，每月52元，每日1.71元，合每天0.2美元划界）9000万人相比较还有4000万的差距。

(5) 中国城镇贫富分化表现。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总工会1999年对城镇居民家庭金融资产的调查，有8.6%的富裕家庭拥有全部金融资产（包括储蓄存款、股票、债券、手

持现金等，仅储蓄存款一项1999年底达59622亿元，整个金融资产在7万多亿元中占60.4%；其中1.3%最富有的家庭拥有全部金融资产31.43%（每户拥有5000万元以上，据报道，仅深圳市储蓄存款在亿元以上就达24人）；而占43.73%最贫穷的家庭（户拥有5000元以下）只占有全部金融资产2.99%。最富有的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是最穷的家庭359倍。这个差距超过美国。据美联储对美国家庭收入调查，近5年来（1997—2001年），美国10%最富有家庭拥有的净资产（扣除债务）增长69%，平均每户资产达83.36万美元，而20%最穷的家庭净资产只增加20%，平均每户仅有7900美元，贫富家庭净资产相差104.5倍，中国贫富家庭资产相差倍数大于美国达254.5倍。（法国《回声报》2003年1月25日）按五等法划分，最高的20%的家庭，平均拥有金融资产146615元，占全部金融资产的55.4%，而最低20%的家庭平均只拥有金融资产4298元，仅占全部金融资产的1.5%，高低相差33.1倍，占全部金融资产的比重相差53.9个百分点。中国8.6%的富户占有60.47%的金融资产，已超过世界上基尼系数最高的拉丁美洲的10%的富户占有50%的国民收入的比重。据报道，1997年中国最低的20%的家庭户仅占全部收入4.7%，而最高的20%的家庭户却占全部收入的50.24%。这个收入差距也超过美国。据美《商业周刊》1994年报道，美国最穷的20%家庭占有全部收入4.4%，中国穷户仅比它多占0.3个百分点；最富的20%家庭占有全部收入44.6%，中国最富户比它要多占5.64个百分点。可见中国贫富差距与美国相比毫不逊色。另据国家统计局城调队于2002年5-7月对8个省市大中小城市的抽样调查，10%最低收入户仅占全部居民家庭总资产的1.4%，而最高收入10%的家庭户却占45%。2002年20%的高收入户占全部家庭总收入43.6%，而占20%的低收入户仅占全部收入的6.7%。由此带来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巨大的差别。

从居民储蓄存款来看，20%的存款大户拥有80%的存款，或15%的储蓄大户拥有全部存款的一半。按2002年总储蓄8.69万亿元测算，15%的储户拥有4.34万亿元的存款。另据2002年6月，国家统计局对城镇家庭抽样调查，20%的存款大户拥有人民币和外币存款的64.8%和89.1%，而20%存款最少的户只占人民币和外币存款的1.2%和0.2%，高低相差63.6-88.9个百分点（社科院院报2003年8月21日）。

当代中国有多少百万以上的私人富翁？据媒体报道，1993年中国有百万富翁500个，1994年有5000个，1995年有100万个，1996年以后有300万个，到1999年拥有百万以上资产的约有500万个，其中亿万富翁在1000个以上。上述估计是有事实根据的。据美国《福布斯》杂志1994年公布出有名有姓的大陆资产超过1亿元以上的有17人。2000年11月《福布斯》公布中国50名富豪榜，资产在4200万美元-25亿美元，即合3.5-207亿元人民币。该杂志2002年10月公布内地100名富豪榜，资产在8500万美元-8.5亿美元，合7-70.4亿元人民币，总资产在190亿美元，合1572.6亿元人民币，平均户资产在1.9亿美元，合15.7亿元人民币。2003年10月底推出中国百户富豪榜，净资产（扣除债务）在1-10.76亿美元，百户净资产总计224.74亿美元，合1860.2亿元人民币，户均净资产2.25亿美元，合18.6亿元人民币。户均资产比1994年有十几倍的增长。

中国私营经济从无到有迅速发展，登记的私营企业从1989年9万多户发展到2002年243.5万户，私人企业主（或称投资者）从21.42万人增到622.8万人，雇工人数从164万增到3409.3万人，注册资本从84.48亿元增到2001年18212亿元，户均资本从9.3万元猛增到2001年89.78万元。2001年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有2.31万户，资本在亿元以上的有383户。另据国家统计局普查，私企法人单位数从1996年44.3万户增到2001年132.3万户，年均增长24.5%；从业人员从802.2万人增到3170.3万人，年递增31.6%；营业收入从4110亿元增到31883亿元，年递增50.6%；资本金从3043亿元增到14068亿元，年递增35.8%。企业户数占全部企业法人43.7%，已超过全部国有、集体企业法人数的总和。户均资本已达106万元，即132.3万户私企，平均都是百万资产的富翁。据统计，规模以上工业私有股份制企业，2002年有5998户，拥有总资产20089亿元，户均拥有3.35亿元，超过国有企业户均资本的54.6%。其中有外资工业企业34466户，拥有总资产31513.8亿元，户均资产9143.4万元。到2002年底，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20.8万户，注册资本5521.2亿美元，合45698.9亿元人民币，户均资本2258.9万元，其中外方持股72.8%。另据对中国股市调查，在2000年5500万个股民中，大股东有35.67万户，按沪市大股东占市价总值10.67%推算，大股东约拥有5131.3亿元的金融资产，平均每个大股东拥有143.9万元。除了以上新涌现出来的暴富者外，还有像于志安、周北方等人那样的部分大中型国企“老总”，靠转移国有资产，“分社会主义蛋糕”而实现私人资本积累，或趁国企改革、拍卖和“股份化”之机，摇身一变成为私企老板；还有像成克杰、胡长青、慕绥新、王怀忠等贪官污吏，利用权钱交换，收受贿赂而成为百万、千万、亿万富翁

的。此外，还有名人、名家通过合法手段成为富翁的。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公司提供资料显示，1999年全国上市公司前20名董事长持股市值在174.5-1215.7万元，年薪在16-375万元；总经理持股市值在72.9-185.2万元，年薪在22.5-55万元。该公司发布2002年全国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平均在15-16万元；其中排名前20名的年薪平均数超过60万元。这些公司老总们，仅一年持股和年薪就成几十万、百万富翁。《新财富》杂志2003年4月号首次推出2002年内地400名富豪，资产在2-61.1亿元，总资产在3031亿元，平均每户资产在7.6亿元。400户平均资产相当于2002年全国人均GDP7997元的95036倍，相当于2002年城镇最低收入户和困难户人均全年全部收入2527.7元和2063.9元的30-36.82万倍。

据2001年“两会”（指人大、政协）披露，中国45%的社会财富为1%的富翁所占有，1%的人口约为1300万人，剔除家庭成员，当代中国真正腰缠万贯的人在500万左右。他们约占有5-7亿元“金融资产”。这些富豪们拥有好几处别墅，在“上海紫园”和北京“柠檬湖”，每栋别墅售价在100万美元-1亿元人民币，据说还供不应求；广东王树春投资9000万元开发“三门岛”，营造中国百名富豪居住的休闲养生基地，据报道，富豪们和名人名家纷纷响应。富豪们每家拥有1-7辆高级轿车，还有不少人拥有豪华游艇、高尔夫球场，出海垂钓、聚餐、度假、谈生意已经成为阔佬们的生活时尚。他们的出游更是“一路黄金一路歌”。到国外旅游已是家常便饭，即使在国内，也有每天收费在9000美元的“皇帝套房”供他们下榻，在九寨沟花上5000美元坐着飞机看野猴。阔佬们都拥有自己的家庭医生，还有“贵族诊所”为他们提供服务。阔佬们游玩都有入会门槛在10万元-10万美元的各种富人“俱乐部”。为满足他们“休闲需要”，各种陪玩、陪谈、陪唱、陪购物、陪旅游等“陪类”服务也应运而生。做他们的“陪客”、“姘头”、“姨太太”、“包二奶”都要名校的本科大学生。

当代中国城镇新出现的贫困人口，是下岗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占贫困人口总数的95%。其中下岗最多的是制造业，这是当代中国真正的产业工人，2002年比1992年，制造业工人纯减少2601万人，其中国有制造业工人纯减少2547万人。以上现象充分证明了当代中国城镇居民存在着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情况。正如邓小平在生前告诫的那样：“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4页）。解决居民之间的贫富差距的问题和矛盾，应该成为党和国家当务之急。

《中国国情国力》2004年第5期

关闭